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7710 号

开平市丽一晶餐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金殿与被告开平市丽一晶餐饮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院于2026年12月24日10时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